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有机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2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2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有机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士超	联系人	徐士超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3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3号1幢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备案证号	浏政备[2020]4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7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9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天然气(标 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84t/a,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数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1	有机玻璃板	2450*1250mm	4.5	0.45
2	ABS 板	2440*1220mm	0.2	0.02
3	粘合剂	-	0.1	0.1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粘合剂	氯丁乙烯	是一种单组份氯丁乙烯橡胶为主要成分、耐热、耐气候的水剂型粘合剂，最大的特点是表面不易结膜，具有较长的陈放时间、较短的加压时间、干强度高、环保等特点，固含量约为 55%，溶剂含量约为 10%。	可燃	无毒
有机玻璃板	/	有机玻璃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俗称，又称亚克力、中宣压克力、亚格力，缩写为 PMMA，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力学性能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等优点。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耐热性并不高，它的玻璃化温度虽然达到 104℃，但最高连续使用温度却随工作条件不同在 65℃-95℃之间改变，热变形温度约为 96℃ (1.18MPa)，维卡软化点约 113℃，热分解温度略高于 270℃，其流动温度约为 160℃，故尚有较宽的熔融加工温度范围。	可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数控雕刻机	GL1325	2
2	数控雕刻机	JD60	1
3	数控雕刻机	JD80	1
4	锯料机	MJ6132D	2
5	修边机	MJ6132D	3

6	钻石抛光机	ZH-1350B	1
7	鼓风干燥箱	55*55*45cm	1
8	鼓风干燥箱	80*120*120cm	1
9	激光机	JL1390	1
10	空压机	/	3
11	车床	/	1
12	钻床	Z32K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租赁晨润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有机玻璃制品（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10 号，详见附件三）；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7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2000 件。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9 月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 号 1 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已开展，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审查机关及时间：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根据最新规划范围，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 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

等。本项目位于闸南工业园区内，与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

####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项目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4：

表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米）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	4.31	/	4.31	902

界处之间  
河道南岸  
范围为 30  
米)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 号 1 幢，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 902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于各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表4 建设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二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企业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从源头上较好的控制污染产物，不产生环境隐患，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远离生态红线，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督，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有机玻璃制品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粘合剂。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902 米，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文本目前正在编制中，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区域环境质量有望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工艺用水与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总之，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该区域公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一单”要求。

## 8、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有机玻璃制品的生产。

###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5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线	有机玻璃制品	2000 件	2400 小时/年

## 9、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6。

**表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0m <sup>2</sup>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0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84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套除尘器	粉尘捕集率 9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 (1) 给水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算，则7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05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浏河。

####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 (4) 绿化

建设项目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 (5)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 10、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定员7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 11、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方现仅对厂房进行租赁，自身不进行生产，无生产内容，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浏河。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7。

**表 7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浏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68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6个社区，常住人口5.6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

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021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浏河镇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

###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1.7平方公里扩大到7.5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

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 3、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 给水工程

园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sup>3</sup>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 (2) 污水工程

园区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sup>3</sup>/d，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sup>3</sup>/d，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浏河。

#### (3) 雨水工程

园区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最小管径 d500mm，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 (4) 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厂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全长 50 公里，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 (5) 燃气工程

目前，园区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 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 DN300，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 (6) 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 80t/d。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 32hm<sup>2</sup>。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较2017年上升2.7%个百分点；AQI值为56，PM<sub>2.5</sub>年均浓度38ug/m<sup>3</sup>、较2017年下降2.6%，PM<sub>2.5</sub>和O<sub>3</sub>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sub>2.5</sub>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3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环评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该站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8.5km、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2号，经纬度坐标为：北纬N310 2715.37"、东经E1210 0635.85"，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8。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六项基本因子中 NO<sub>2</sub>、PM<sub>2.5</sub> 及 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sub>2</sub>、PM<sub>10</sub>、CO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超标主要原因：**①热电厂燃煤锅炉的污染物排放；②大型物料堆场、煤堆场的污染物排放；③机动车尾气的排放；④施工扬尘的排放等。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②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浏河，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量年报》，长江各断面水质见下表。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 (3)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9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8.2 dB(A)	达标
	南厂界		59.7 dB(A)	达标
	西厂界		57.5 dB(A)	达标

	北厂界		58.3 dB(A)	达标
(4)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0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南瞿家宅	西南	247	50 户（1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陈家牌楼	北	149	15 户（55 人）	
	北瞿家宅	西	123	100 户（350 人）	
水环境	浏河	北	902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南洋子泾	西	29	中型	
声环境	南瞿家宅	西南	247	50 户（1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陈家牌楼	北	149	15 户（55 人）	
	北瞿家宅	西	123	100 户（350 人）	
生态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902	4.31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 单位：μg/Nm <sup>3</sup>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12。					
<b>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体	类别	pH	COD	总磷（以P计）	氨氮
浏河	IV	6~9	≤30	≤0.5	≤1.5
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表13。					
<b>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4 (6) *	
3	总磷	0.5	
4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	pH	6-9	
6	SS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 “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6336	0.05136	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04	0	0.000004
废水		污水量	84	0	84
		COD	0.0336	0.00504	0.02856
		SS	0.0168	0.00504	0.01176
		NH <sub>3</sub> -N	0.0021	0.000063	0.002037
		TN	0.000336	0	0.000336
		TP	0.00588	0.00084	0.0050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1	2.1	0
		边角料	2	2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 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目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2000 件/a 的生产规模。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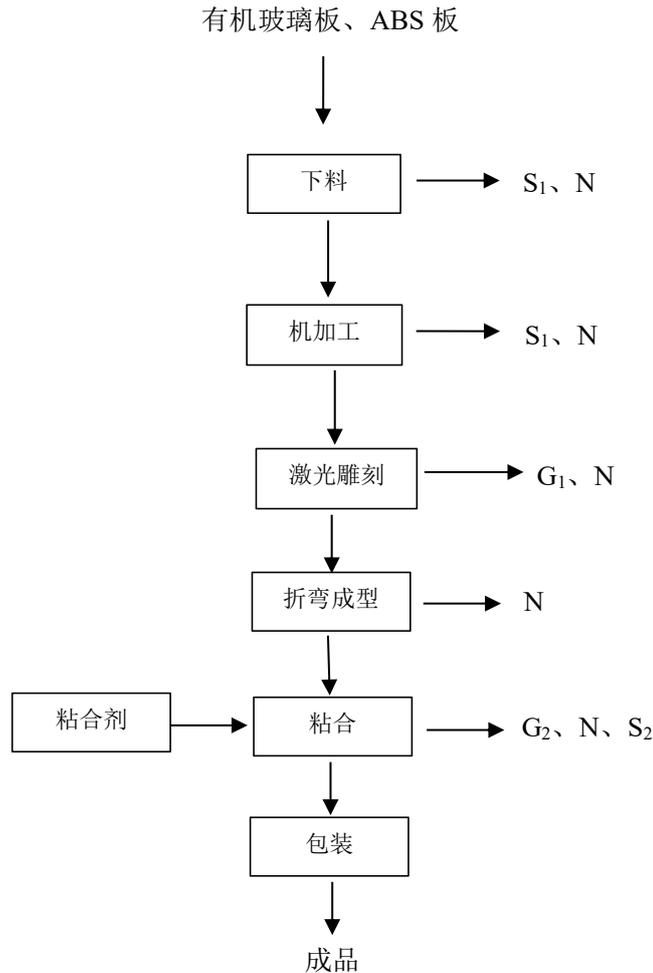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下料：将外购的有机玻璃板、ABS 板按客户要求尺寸使用锯料机加工成后续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_1$  和噪声  $N$ 。

(2) 机加工：按不同产品方案需求将锯断后的玻璃板、ABS 板通过修边机、钻石抛光机、车床、钻床、数控雕刻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打磨，加工过程中因有机玻璃产生的颗粒较大，作为边角料自然沉降在设备两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

料  $S_1$  和噪声  $N$ 。

(3) 激光雕刻：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激光雕刻，通过激光机对有机玻璃板进行雕刻。激光机通过激光器产生的激光后由反射镜传递并通过聚集镜照射到加工物品上，使加工物品（表面）受到强大的热能而温度急剧增加，使该点因高温而迅速的融化或者汽化，配合激光头的运行轨迹从而达到加工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激光烟尘  $G_1$  和噪声  $N$ 。

(4) 折弯成型：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折弯，通过烘箱对有机玻璃进行加热（电加热）至  $120^{\circ}\text{C}$ ，此温度达不到有机玻璃热解温度，使有机玻璃板软化并折弯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5) 粘合：部分需要粘合的产品使用极少量粘合剂粘合，因胶水中部分物质易挥发，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G_2$  和废胶水桶  $S_2$ 。

(6) 包装：将粘合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雕刻产生的烟尘和粘合过程中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激光烟尘

本项目激光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统计。根据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则年烟尘产生量为 0.06336t/a，产生时间以 1600h/a 计。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通过激光切割机配套的除尘器来收集，粉尘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其余 10%未捕集的粉尘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5-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激光雕刻工序	颗粒物	0.06336	0.012	570	8

(2) 粘合废气

本项目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黏剂》（HJ 2541-2016）表 3 中的水基型建筑胶黏剂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本项目取 40g/L 进行评估……建设项目粘合剂用量约 0.1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00004t/a，产生时间以 16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0002kg/h，因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5-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粘合剂	非甲烷总烃	0.000004	0.000004	570	8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05t/a，均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7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5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和总磷 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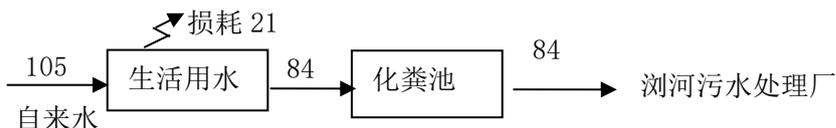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1	数控雕刻机	4	80	生产车间	北, 8	减振底座、隔声
2	锯料机	2	80	生产车间	西, 6	减震底座、隔声
3	修边机	3	80	生产车间	北, 10	减振底座、隔声
4	钻石抛光机	1	80	生产车间	西, 8	减振底座、隔声
5	激光机	1	83	生产车间	北, 8	减振底座、隔声
6	车床	1	85	生产车间	西, 10	减振底座、隔声
7	钻床	1	85	生产车间	西, 10	减振底座、隔声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7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 边角料 S<sub>1</sub>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建设项目胶水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

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18。

表 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固态	有机玻璃	2	√		

由上表18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19。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99	/	2.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过程	固态	有机玻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86	/	2	厂家回收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激光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336t/a	—, 0.012t/a
	粘合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000004t/a	—, 0.000004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84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7.5 400mg/L, 0.0336t/a 200mg/L, 0.0168t/a 25mg/L, 0.0021t/a 4mg/L, 0.000336t/a 70mg/L, 0.00588t/a	7.5 340mg/L, 0.02856t/a 140mg/L, 0.01176t/a 24.25mg/L, 0.002037t/a 4mg/L, 0.000336t/a 60mg/L, 0.00504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1t/a	环卫清运
	机加工过程	边角料	2t/a	厂家回收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晨润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 号 1 幢）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一)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机产生的激光烟尘和粘合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激光烟尘的产生量为 0.06336t/a，产生速率为 0.0396kg/h；无组织排放。

粘合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00025kg/h；无组织排放。

(三) 预测模型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的 Pmax 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 估算模型参数表24

**表24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5° C
最低环境温度		-20°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源强

**表 2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粉尘
1	激光工序	/	/	/	30	19	/	8	1600	正常排放	0.0075
2	粘合工序	/	/	/	30	19	/	8	1600	正常排放	0.0000025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26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2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ug/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激光工序	颗粒物	0.11901E+02	0.00	17
无组织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9723E-02	0.00	17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4）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 （三）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机产生的激光烟尘和粘合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激光烟尘的产生量为 0.06336t/a，产生速率为 0.0075kg/h；无组织排放；

粘合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00025kg/h；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29

表 29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激光烟尘	0.012	8m	19m	30m	0.9mg/m <sup>3</sup> (一次值)	无超标点

粘合废气	0.0000 04	8m	19m	30m	2.0mg/m <sup>3</sup> (一次值)	无超标点
------	--------------	----	-----	-----	-------------------------------	------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30

表 30 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1050			L>105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sub>m</sub> (mg/m <sup>3</sup> )	L (m)	r (m)	计算系数为 II 类				Q <sub>c</sub> (kg/h)
				A	B	C	D	
颗粒物	0.9	0.523	5.19	470	0.021	1.85	0.84	0.0075
非甲烷总烃	2	0.000	5.19	470	0.021	1.85	0.84	0.0000025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本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8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

后排入浏河。

### 1.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20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8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磷等，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0.28t/d，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1。

**表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浏河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084	浏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	每月两次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量稳定			总磷	0.5
									总氮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 23。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4。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340	0.000095	0.000095	0.02856	0.02856
2		SS	140	0.000039	0.000039	0.01176	0.01176
3		氨氮	24.25	0.000068	0.000068	0.002037	0.002037
4		总磷	4	0.0000011	0.0000011	0.000336	0.000336
5		总氮	60	0.000017	0.000017	0.00504	0.005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856	0.02856
				SS		0.01176	0.01176
				氨氮		0.002037	0.002037
				总磷		0.000336	0.000336
				总氮		0.00504	0.0050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25。

**表25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维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蒸馏-滴定法

###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400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2006年3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2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A2/O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中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20000t/d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0.28t/d，排放量较少，仅占浏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0014%，为生活污水，且水质简单，故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浏河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84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6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年浏河断面水质为II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III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4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年仪桥、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为III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IV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V类，均达到2017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可接受。

#### 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856)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厂家回收。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99	2.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浏河环卫所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过程	86	2	厂家回收	/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车间南面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加工中心、空压机、铣床、激光刻字机等设备。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3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0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数控雕刻机	4	80	61.0	25	10	68.0	43.0	51.5
	锯料机	2	80	58.0		12	63.6	38.6	
	修边机	3	80	59.8		9	67.6	42.6	
	钻石抛光机	1	80	55.0		8	63.7	38.7	
	激光机	1	83	58.0		10	65.0	40.0	
	车床	1	85	60.0		6	71.0	46.0	
	钻床	1	85	60.0		6	71.0	46.0	
南厂界	数控雕刻机	4	80	61.0	25	20	62.6	37.6	45.2
	锯料机	2	80	58.0		16	61.3	36.3	
	修边机	3	80	59.8		15	63.6	38.6	
	钻石抛光机	1	80	55.0		18	57.4	32.4	
	激光机	1	83	58.0		20	59.6	34.6	
	车床	1	85	60.0		18	62.4	37.4	
	钻床	1	85	60.0		18	62.4	37.4	
西厂界	数控雕刻机	4	80	61.0	25	6	72.0	47.0	52.1
	锯料机	2	80	58.0		6	69.0	44.0	
	修边机	3	80	59.8		8	68.5	43.5	
	钻石抛光机	1	80	55.0		8	63.7	38.7	
	激光机	1	83	58.0		6	69.0	44.0	
	车床	1	85	60.0		10	67.0	42.0	

	钻床	1	85	60.0		10	67.0	42.0	
北厂界	数控雕刻机	4	80	61.0	25	8	69.8	44.8	50.2
	锯料机	2	80	58.0		12	63.6	38.6	
	修边机	3	80	59.8		10	66.8	41.8	
	钻石抛光机	1	80	55.0		10	62.0	37.0	
	激光机	1	83	58.0		8	66.7	41.7	
	车床	1	85	60.0		10	67.0	42.0	
	钻床	1	85	60.0		10	67.0	42.0	

表 3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N1	N2	N3	N4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51.5	45.2	52.1	50.2
	噪声背景值	53.2	52.1	51.8	51.6
	预测值	55.4	52.9	55.0	54.0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N1 为项目东厂界，N2 为项目南厂界，N3 为项目西厂界，N4 为项目北厂界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51.5dB(A)、45.2dB(A)、52.1dB(A)、50.2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53.2dB(A)、52.1dB(A)、51.8dB(A)、51.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dB(A)；

## 5、风险调查

### (一)、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 (①)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所以 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4。

表 44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

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6：

表 36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为“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A.1“其他行业”，对应评价类别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6.2.1“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37”、“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38”判定，项目属于不敏感，III类；

**表 37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geq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 $> 4\text{g/kg}$ 的区域	$\text{pH} \leq 4.5$	$\text{pH} \geq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或 $1.8 < \text{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8\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平原区；或 $2\text{g/kg} < \text{土壤含盐量} \leq 4\text{g/kg}$ 的区域	$4.5 < \text{pH} \leq 5.5$	$8.5 \leq \text{pH} < 9.0$
不敏感	其他	$5.5 < \text{pH} < 8.5$	

**表 38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39”、“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40”，项目占地 570m<sup>2</sup> 属于不敏感小型地区，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input type="checkbox"/> ； b ) <input type="checkbox"/> ； c ) <input type="checkbox"/> ； d )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D.1□； 表D.2□；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4	0	84		
	COD	0.0336	0.00504	0.02856		
	SS	0.0168	0.00504	0.01176		
	氨氮	0.0021	0.000063	0.002037		
	总磷	0.000336	0	0.000336		
	总氮	0.00588	0.00084	0.00504		
废气	激光烟尘	0.06336	0.05136	0.012		
	粘合废气	0.000004	0	0.000004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2.1	2.1	0	0	0
	边角料	2	2	0	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阡南工业园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有机玻璃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

			规模、处理能力等)	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激光雕刻机配套的除尘器来收集, 粉尘捕集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 (GB18599-2001) 标准	1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边界, 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 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 不需追加投资。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激光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激光雕刻机配套的 除尘器来收集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粘合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管至浏河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机加工过程	边角料	厂家回收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苏州延东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租赁晨润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有机玻璃制品（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7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2000 件。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9 月投产。

####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4239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3 号 1 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已开展，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审查机关及时间：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根据最新规划范围，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 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本项目位于闸南工业园区内，与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

####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有机玻璃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 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3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902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表4 建设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二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企业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从源头上较好的控制污染产物，不产生环境隐患，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远离生态红线，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督，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有机玻璃制品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粘合剂。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902 米，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文本目前正在编制中，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区域环境质量有望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工艺用水与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总之，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该区域公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一单”要求。

## 5、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浏河。届时排向浏河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0.0042t/a，SS：0.00084t/a，氨氮：0.00042t/a，总磷：0.000042t/a 总氮：0.00126，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在激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达标排放，排放的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厂家回收。

### （4）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84t/a，COD 0.02856t/a、SS 0.01176t/a、NH<sub>3</sub>-N 0.002037t/a、TP 0.00504t/a、TN 0.000336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 （2）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备案通知书
-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 附件六 公示说明、公示页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